

巨鹿县政府救助保险协议

甲方：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为更好的服务巨鹿县经济建设、发挥保险服务社会、管理辅助职能、造福巨鹿县人民群众，巨鹿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民心工程，进一步完善社会民生体系，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增加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公共灾发事件能力，完善政府救助机制切实为我区居民提供一份安全保障。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就 2021 年政府救助保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通过双方合作扎实推进政府工作开展，切实做好相关承保理赔工作，有效提高人民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救助，真正达到人民群众得实惠、社会得稳定、政府得民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开办目的。

二、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巨鹿县人民政府委托甲方为政府救助保险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巨鹿县居民。

（二）承保方案

累计责任限额：1000 万元 总保险费：400000 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投保人数 400000 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 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投保人数 400000 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 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投保人数 400000 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 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重大恶性伤害责任保险：每人伤亡限额 5 万元，每人医疗费 50000 元。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救助责任：投保人数 400000 人。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00 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 万元。

发生无责任方的意外事故；政府提出救助建议的，且依法在救助范围的酌情予以赔付，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2 万元，医疗费 2000 元。

（三）保险期间

自 2021 年 02 月 17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4 时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作为政府委托人统一代表全县居民投保政府救助保险。
2. 做好政府救助保险的宣传及组织推动工作及时跟踪和反馈保险需求。
3. 负责与县政府、县财政进行沟通，保费及时转账划拨到乙方。
4. 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理赔服务沟通制度。

5. 协同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服务、共同做好政府救助风险评估、防灾、减灾工作。

6. 建立政府救助保险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一技术和信息服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7. 双方确认的其他方面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政府救助和本协议规定，切实做好巨鹿县区域内政府救助保险工作。确保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2. 针对甲方工作人员，政府救助保险知识、产品功能特点，实务操作要点等方面培训。

3. 协助甲方开展宣传推动工作，不断优化政府救助保险的承保工作，理赔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群众和政府满意度。

4. 联合甲方共同做好防灾防损工作，推动建立政府救助防灾机制，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5. 协助甲方建立政府救助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不断拓展业务合作空间。

6. 建立政府救助的保险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会议服务和保障工作。

7. 双方确认的其他方面合作。

四、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业务经营合作事项的资料和信息。

五、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合法开展保险业务合作。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完善。

甲方：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1年4月30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1年4月30日

